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它支出，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日常资金的管理工作，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若出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财务总监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准确确认、记录关联方交易业务，及时出具关联交易的相关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

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操作实施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施行，原《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同步废止。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